

所報有關訴願人○○○君因申請凡那比颱風淹水救助金事件，與內政部於訴願管轄權有所爭議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0.05.23. 院臺規字第10000188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23日

主旨：所報有關訴願人○○○君因申請凡那比颱風淹水救助金事件，與內政部於訴願管轄權有所爭議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100年 4月 8日經訴字第 10006066490號函。
- 二、查社會救助法第26條固規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救助，惟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條第 2項規定，本法為各種災害應適用之特別法，並已就災害救助之權責、經費、種類及標準定有相關規定，其中第 3條第 1項第 2款明定貴部為中央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之主管機關，貴部亦依本法第48條規定，訂定發布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（以下簡稱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），以為水災統一之災害救助標準。至屏東縣政府另訂之「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」，其性質應僅屬該府為執行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所為之補充性規定。
- 三、次依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，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，故該款係以業務監督關係定管轄訴願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是本案不服屏東縣政府不予淹水救助金之處分，應依本法所定之中央水災災害救助業務主管機關，即貴部為訴願管轄機關。
- 四、至貴部所舉其他業經內政部受理之訴願案例，姑不論各該事件之具體事實及所涉法規未盡相同，縱案情雷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不宜遽引為定本案定訴願管轄機關之論據，併予敘明。